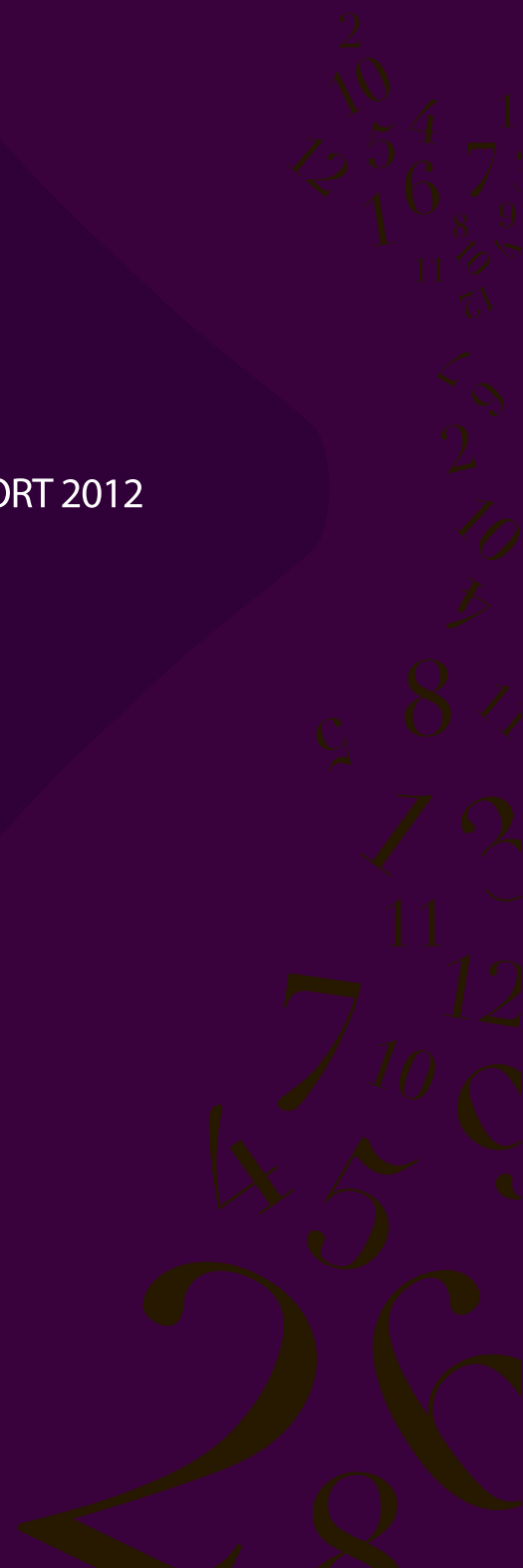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6

ANNUAL REPORT 2012



目錄

2	二零一二年公司大事記要
3	公司資料
4	公司財務摘要
5	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類摘要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5	企業社會責任
27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08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ETER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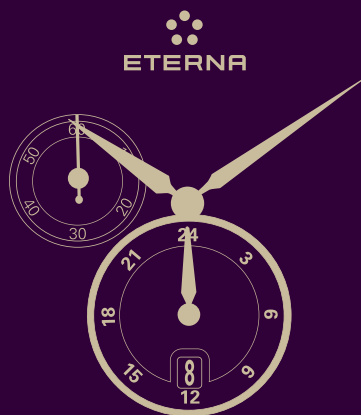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in 1856, Eterna today remains among a handful of watch houses who make and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heart of the watch, its mechanical movement. The company intends to stick with its current course, putting its long traditions at the service of progress, both technical and aesthetic. Making the most of its watchmakers' accomplished craftsmanship, it sees each and every one of its watches as an opportunity to demonstrate its vigorous capacity for innovation in the classic art of watchmaking. Eterna, perfection that stands the test of time.



綺年華

綺年華成立於一八五六年，至今仍然是少數銳意打造並力求改進鐘錶的靈魂—機械錶芯的鐘錶製造商。公司將堅持現有方向，持續發展精湛創新技術和美學相結合的傳統。公司成就鐘錶製造商最頂尖的工藝，視其每一隻鐘錶為展示其在傳統製錶藝術領域大膽創新的實力的機會。綺年華之完美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12
3 7
2
11



6
9

1

2 4
8

10
5



CODEX 豪度

Creating a new brand is an extraordinary adventure. As with any story, it begins with an idea, a vision and a plan, but above all a desire to make something that is different. CODEX's story began in Biel in 2009. The brand is distinguished by the recognizable style of its mechanical watches, and by their unique design and irreproachable quality.

建立一個新品牌是一次非凡而難忘的經歷。任何一個故事都以一個概念、遠見及計劃開始，但上述所有追求只為令事情變得不一樣。豪度之故事自二零零九年於比爾開始，其機械錶芯的風格、獨一無二的设计及無瑕的品質使品牌與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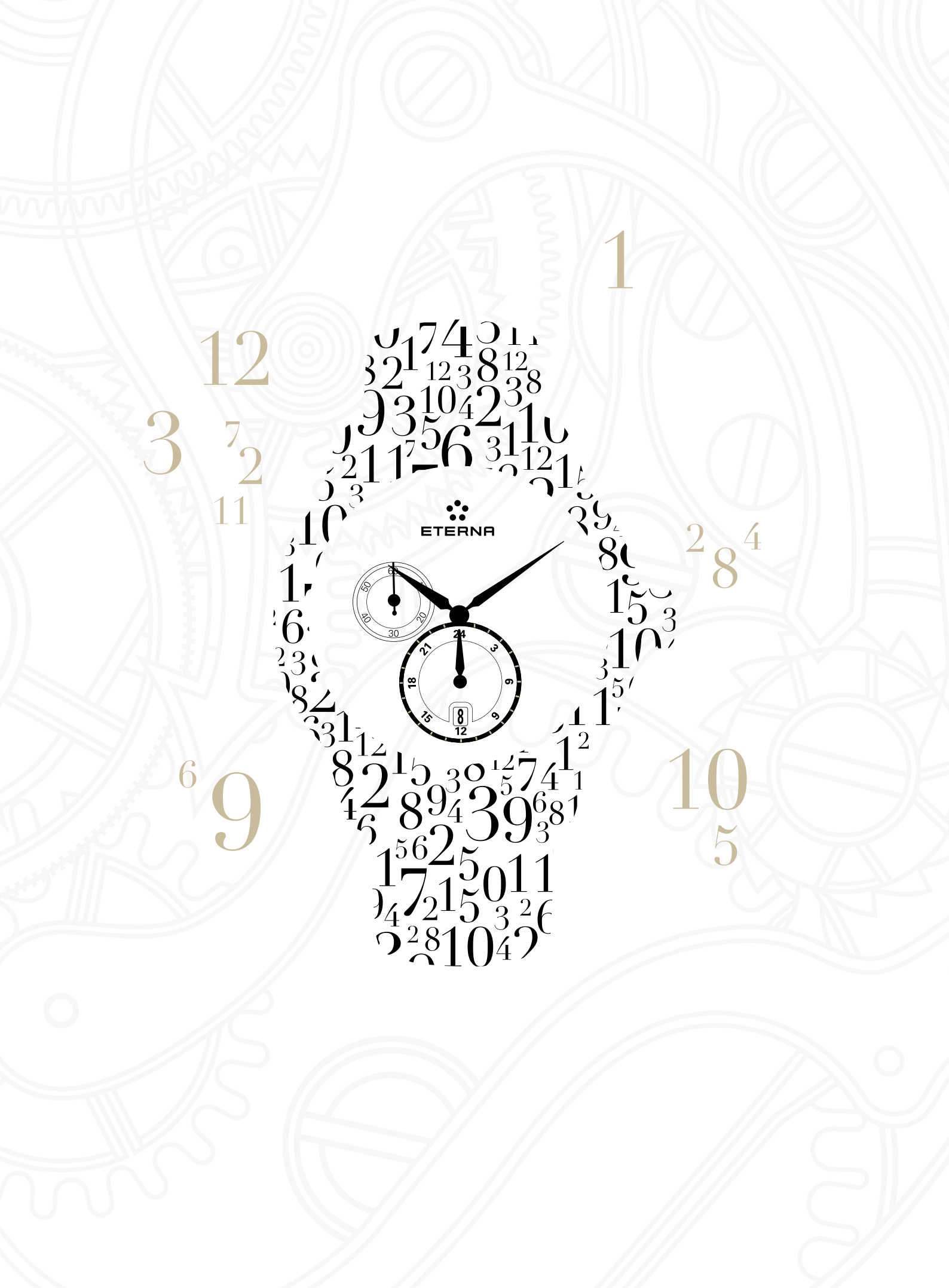
Master of Complications 精密工藝品大師



EBOHR 依波

With its eminent potentiality, classical fashion style and nobly and elegant temperament, EBOHR becomes one of indisputable leading pioneers in the China watch market. EBOHR emphasizes on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eauty in soul and shape, dedicating the perfect match of real material and emotion.

依波精品以卓爾不群的實力，經典時尚的品味，高貴優雅的風範，成為中國鐘錶市場無可爭議的領導者之一。依波精品強調精神之美與形體之美的交相輝映，追求真材實料與真情實感的完美融合。



PORSCHE DESIGN

Porsche Design has been developing and producing chronographs for more than thirty years and has continued to push the limits in doing so. Not only enhancing the existing design, Porsche Design continuously dedicates in the art of watchmaking through innovative functions, unusual materials and exquisite design and absolute perfection down to the very last detail.



過去三十多年來，Porsche Design持續研發並製造足以不斷成為典範的腕錶設計。Porsche Design並非只是將舊有款式加以變化，而是持續不斷地追求製錶工藝、全新功能、新穎材質與令人興奮的設計概念，以及每一處絕對完美的細節。

Timeless Charm
永恆的魅力



PORSCHE DESIGN

Prosche Design has been developing and producing chronographs for more than thirty years and has continued to push the limits in doing so. Not only enhancing the existing design, Prosche Design continuously dedicates in the art of watchmaking through innovative functions, unusual materials and exquisite design and absolute perfection down to the very last detail.





ROSSINI 羅西尼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ROSSINI exhibits the continuous dedication of Swiss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Every style is a harmonious combination of soul and craftsmanship. Nobly and elegant temperament, slim and smooth line, delicate and exquisite craftsmanship, which endues a elegant and romantic cultural attitude of its owner, as well as a comfortable and caring but honorable experience, recurs the kingliness of Swiss watches.

羅西尼的出類拔萃，表現在精湛的瑞士技術和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它所打造的每一款作品均是心靈與手藝的契合，氣質高貴典雅、線條纖薄流暢、工藝精緻考究，賦予佩戴者高雅浪漫的文化品味、舒適體貼的尊貴感受，再現了瑞士鐘錶的王者風範。

二零一二年公司大事記要

二零一二年三月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頒發「消費市場華彩20年·中國消費市場20年最具影響力品牌大獎」。

羅西尼獲中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度鐘錶類綜合市場佔有率第一位；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連續十年榮列同類產品市場銷量第一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均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羅西尼繼續以其品牌價值人民幣35億元位居中國鐘錶行業榜首；而依波以品牌價值人民幣22億元位居第三。

二零一二年八月

羅西尼成立二十八週年，總部及廠房正式入駐廣東省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西尼鐘錶博物館開館。

二零一二年九月

本集團成立一間控股51%的附屬公司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金爵」)並投資1,300萬港元。金爵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及河南省內分銷自有、國內及國際鐘錶品牌。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欽州寶時表業有限公司及欽州金泰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擬分別作為手錶及配件的生產基地。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亞洲品牌500強」，是唯一

一連續五年獲得該獎項的中國內地鐘錶品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本集團贊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福州市舉行的「瑞士名表綺年華杯」2012年環福州·永泰國際公路300公里自行車賽。由於吸引了領先的世界級選手參賽，此賽事得到國際和本地媒體的廣泛報導。

綺年華於中國福州東百百貨開設首間店舖，作為綺年華重新投入亞洲市場的里程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綺年華行政總裁Patrick Kury先生及國際巨星張靜初女士共同慶賀開幕典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依波獲2012年(第二屆)中國公益節暨因為愛·2012公益盛典頒發「二零一二年年度公益品牌形象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1. 韓國龍(主席)
2. 商建光(行政總裁)
3. 石濤
4. 林代文
5. 畢波
6. 薛黎曦(由非執行董事獲職務調整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馮子華
8. 鄺俊偉
9. 李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韓國龍
商建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商建光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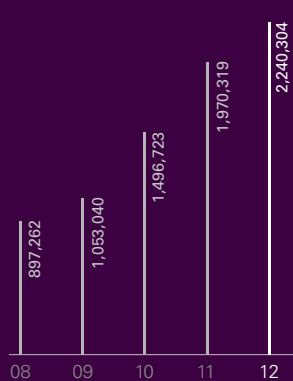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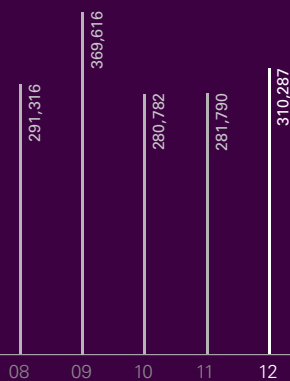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
<http://www.chinahaidian.com>

公司財務摘要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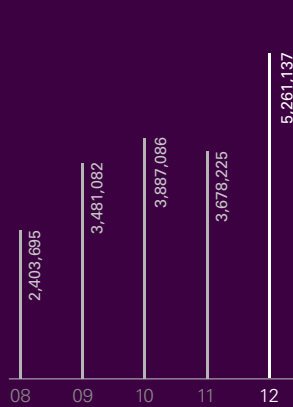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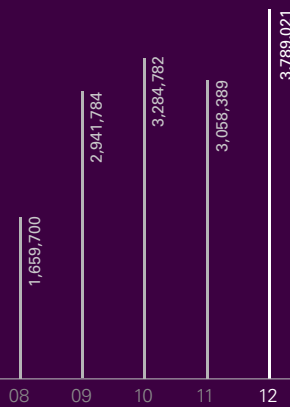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總資產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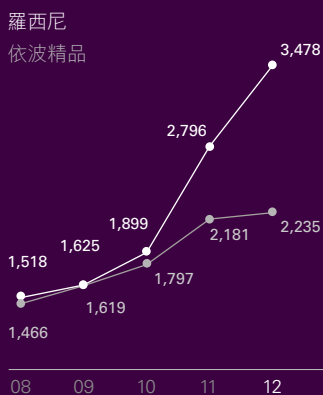


擁有人權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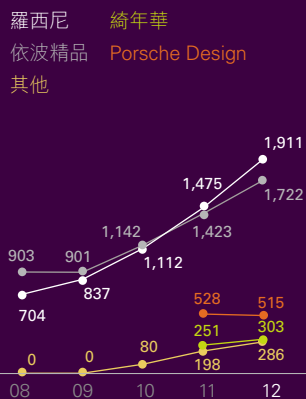


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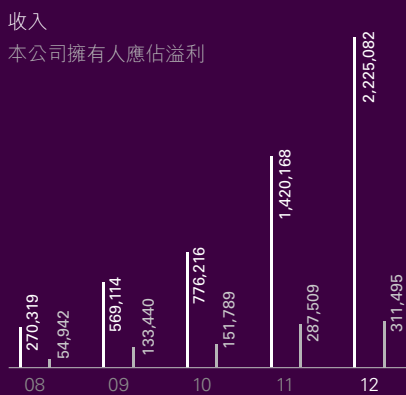
品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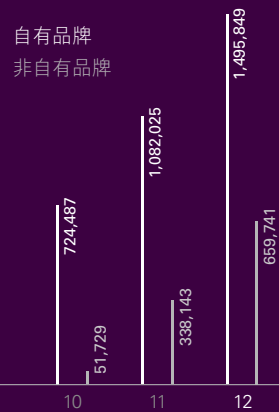
銷售網點



收入及溢利
千港元



按自有品牌及
非自有品牌劃分收入
千港元



ETERNA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對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重要年度，它不僅見證了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分銷公司之業績顯著增長，同時我們為綺年華制訂之策略性計劃也取得重要進展。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功躋身至中國內地手錶業領先行列。

財務表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年內收入為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7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為國內製錶行業內舉足輕重之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憑藉款式齊全之高質素產品及日益完善之全國分銷網絡，在已建立之總體手錶市場中取得漸趨強勁之經常性收入，並從選定之目標市場群體開拓額外收入。

富有經驗及使命感之管理層團隊帶領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大力度擴展分銷網絡並帶來同店銷售增長，而持續的經濟增長、城市化加速、特別是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力之提高，有利於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二年及未來數年創造輝煌業績。

分銷網絡在二零一二年快速擴展。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共同透過全中國內地逾3,500個分銷點進行分銷。

非自有品牌之分銷

於二零一二年，分銷公司共同貢獻659,741,000港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之338,143,000港元上升321,598,000港元或95%。於二零一二年，該等公司亦帶來除稅後純利25,2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3,312,000港元上升11,956,000港元或90%。

年內，本集團建立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及河南省分銷手錶，到達了另一個里程碑。逐步發展非自有品牌之分銷渠道，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提供平台。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透過該等分銷公司擁有約250個自家品牌零售商舖及分銷點，於北京、福建、廣東、四川、吉林、遼寧、河南及其他重要城市分銷25個以上之國際品牌。

本集團分銷公司之管理團隊為專業人才，學識淵博且人脈廣闊，因此，該等分銷公司將蓄勢待發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以滿足其所選分銷區域對奢侈品牌產品之殷切需求。

製造及分銷自有品牌以及分銷非自有品牌兩者緊密地相輔相成。

綺年華之重要進程

在策略上，綺年華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攸關重要，在於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是國際品牌手錶，歷史悠久，產品線路十分獨特。本集團目前專注範疇為：(1)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2)產品開發；(3)進行分銷渠道發展及(4)增加機械機芯產量，以滿足中國內地及其他重要海外市場之需求。

隨著新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巴塞爾鐘錶展面世，綺年華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之分銷點進行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帶動二零一二年收入及訂單顯著增加。

繼二零一二年獲得自家開發基本模組化機械機芯資格證書後，綺年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碼錶模組化機械機芯資格證書。我們有能力在毋須進行大改動情況下製造多樣化之碼錶機械機芯，這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手錶

業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之策略性資源。與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相似，綺年華是全方位綜合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相信，就中期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完善之分銷網絡將大力推動綺年華在中國內地之發展。

過往數年，我們逐步建立精密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可就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至銷售之整個價值鏈進行有效及嚴緊監控。這個模式有助我們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喜好。長遠而言，精密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將令我們脫穎而出，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前景

我們還要經歷一段漫長旅程才能到達目的地，並享受努力帶來之所有成果。就外圍環境而言，環球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導致市場不穩定，歐債問題持續帶來重重危機，未來前景陰霾密佈。一方面，現階段是就自然增長、合併及收購進行長遠投資之良機。另一方面，對我們而言現時亦是充滿挑戰的時期。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發展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之策略性計劃，專注落實多項措施，繼續透過開發產品、市場及分銷網絡保持本集團的健康發展。預期該等策略性舉措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收入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將集中改善我們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鑑於我們現行有效之投資對長遠競爭力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已為防範風險作出準備，並為逐步提升業內競爭力而不斷努力。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策略性計劃，並高度靈活地予以執行，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之領導、建設性貢獻及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之有效管治及確立本集團策略性方向之領導。

承蒙本集團之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9,985,000港元(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毛利較去年增加373,682,000港元至1,217,72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14,551,000港元至270,425,000港元。

鐘錶及時計分部收入為2,225,0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04,914,000港元，增幅57%。鐘錶及時計部分除稅後純利為311,495,000港元，較去年287,509,000港元增加23,986,000港元，增長8%。

業務回顧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為中國製錶業之領軍者。該等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令進軍此行業之門檻提高，並較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的62%。

經歷過去兩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收購事項，為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不遺餘力發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加強綺年華管理

及營運，令其銷售收入有所改善。大部分分銷公司擴充分銷網絡並增加收入，以鞏固本集團在重慶、北京、廣東、遼寧、吉林、河南等省市以至整個中國內地之領先地位。同時，所有生產公司擴充產品線、擴大消費者基礎以增加收入。由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及海外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了相對更廣闊的收入來源。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以至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增添營運靈活性，提供款式與功能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亦為其主要競爭優勢。此外，該完整產業鏈模式可避免產業鏈個別分部所面對之特定風險。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擬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擁有更多自有品牌，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的收入及溢利。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Eterna Movement AG(「Eterna Movement」)、Eterna Uhren GmbH及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綺年華專注於在亞洲以外市場製造及分銷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手錶。

綺年華亦獲特許製造及分銷Porsche Design手錶。綺年華手錶透過獨立銷售點及代理商分銷，而Porsche Design手錶則於遍及全球之銷售點及自有／特許商店分銷。

Eterna Movement能製造其自家機械機芯，包括手動、自動、附設或不附設日期以及記時器功能。Eterna Movement將自身打造成為全面集成手錶製造商，同時以向內部及向第三方品牌生產主要零部件及完整機芯為長遠目標。38系列機芯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資格後，已獨家裝配於新手錶型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巴塞爾鐘錶展展出。憑藉39系列機芯亦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取得資格後，Eterna Movement預期39系列機芯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附設記時器功能之資格。機械機芯模塊能以較簡單的工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包括日期、陀飛輪及碼錶在內之各種附加功能。本集團生產機械機芯之能力為其主要競爭優勢。

為精益求精，綺年華針對鐘錶匠成立一所全新現代培訓中心，並將為世界各地之夥伴開設教育課程，藉此令他們認識綺年華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此外，綺年華已加強售後服務、品質控制、新產品開發以及機械機芯研發等。

綺年華已於二零一二年踏出全球分銷之重要一步，特別是在美國、巴西、哥倫比亞及墨西哥等國家，並正與潛在夥伴就分銷協議進行商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手錶有294個分銷點(二零一一年有251個)，其中於歐洲、美洲、亞洲及中東分別有260、8、10及16個。Porsche Design手錶有512個分銷點(二零一一年有528個)，其中於歐洲、美洲、亞洲及中東分別有365、80、31及36個。

綺年華(亞洲)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福州設立7個及1個分銷點，並於日本設立1個分銷點。同時，Porsche Design已分別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韓國開設首間專賣店。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成為網絡發展之重心地區。預期在不久未來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更多分銷點，以滿足對瑞士手錶不斷增長之需求。

綺年華專注於三個產品分類，即綺年華機芯之機械手錶、採購機芯之機械手錶以及石英錶。來自該三個分類之新產品已開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巴塞爾世界

鐘錶展推出市場。此外，綺年華於二零一二年於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新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推廣及展覽，均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策略性市場推廣為主題。例如，綺年華與英格蘭修咸頓足球會合作、贊助「瑞士名表綺年華杯」2012年環福州•永泰國際公路300公里自行車賽、於中國最大型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推出電視廣告及於香港主要港鐵站宣傳。綺年華將能藉此吸引各式各樣之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客戶。

綺年華集團分別帶來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8,285,000港元及69,275,000港元。虧損淨額乃由於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產生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及遞增營運成本所致。鑑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未來兩年達到收支平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耀目之業績。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為725,91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48,729,000港元增加177,181,000港元或32%。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00,72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62,553,000港元，增加38,176,000港元或23%。

年內，羅西尼分銷點增加439個至1,911個(1,220個透過百貨店設置、685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6間專賣店)。由於羅西尼產品適合廣泛的中國市場，故該等分銷點之增長前景樂觀。

新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投入運作，包含產品研發設計、中心實驗室、省技術中心、生產、營銷管理、企業管理、策劃等功能，不僅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提供更大產能，亦能提升生產品質，且符合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等認可標準。該等設施有助羅西尼鞏固其於中國內地之領導地位，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此外，作為新設施一部分的鐘錶博物館展出包括16款古代計時器在內的展品，於首四個月吸引逾14,000名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前往參觀，為設施內之分銷點帶來人流。設施內之分銷點專為遊客銷售業務而設，為使本集團在同業中突圍而出，以有限的營運成本帶來巨額經常性收入。

互聯網銷售於年內有強勁增長，佔總收入之4%，達到29,161,000港元。本集團開發獨特的產品系列供互聯網銷售之用，其與實體分銷點出售之系列有所不同。本集團視互聯網銷售為有效工具，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介乎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分銷點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回饋亦有助實體分銷點產生收入。

羅西尼加大力度，從內部及外部物色導師提供有關培訓，積極培訓銷售及行政員工，從而提升員工之銷售及服務專業技巧以及管理技能。

隨著本集團在設計方面投入額外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羅西尼之新產品系列(即運動系列及雙陀飛輪系列)不僅吸引強勁的客戶基礎，亦於設計及品質方面在全國以及多個省份及城市獲頒獎項。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中國500個最具價值品牌，及過去五年中國手錶製造商中唯一入選亞洲500個最具影響力品牌，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羅西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榮獲中國時尚峰會評為中國時尚品牌100強之一及中國國家首批品牌培育試點企業之示範單位。

羅西尼將繼續受惠於其迅速增長之利潤、強勁往績及領先的手錶業地位，並持續憑藉其多個價格類別產品之業務模式，於中國內地市場不斷擴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Swiss Chronometric AG。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驕人業績。二零一二年收入為671,654,000港元，較去年之490,410,000港元增加181,244,000港元或37%。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67,5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01,515,000港元上升66,070,000港元或65%。

年內增設299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1,722個(其中1,123個位於百貨店，597個透過認可經銷商以及2間專賣店)。上述業務擴充主要與中國內地城市對依波精品手錶需求上升有關。

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一年20,63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46,803,000港元，其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之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7%。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日益強勁的互聯網銷售。

由地區銷售經理及總部安排之推廣項目彰顯成效。由於依波精品副品牌KANA之目標客戶為青少年，彼等普遍受明星效應影響，故明星代言對KANA甚有效用。

依波精品著力進行鐘錶設計、投資於中國內地之設計團隊及運用瑞士資源。創意、具吸引力及時尚的產品設計為依波精品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設計團隊緊貼中國內地客戶之喜好以及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隨著依波精品引入新產品系列，其得以精簡現有產品系列，從而專注於表現優秀的產品系列及更有效地監察存貨水平。除推出針對廣大市場之產品系列外，依波精品亦集中生產黃金外殼、獨有機機械機芯及納米塗層手錶。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二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Swiss Chronometric AG為本集團透過依波精品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瑞士從事製造及分銷豪度手錶。其於瑞士盧塞恩及中國上海之自有分銷點已投

入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位於上海之自有旗艦店正式開幕，該活動廣受相關業界人士出席以示支持，並獲具領導地位的傳媒廣泛報導。連同持續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豪度於中國內地之知名度日漸上升。由於盧塞恩分銷點與多個旅遊代理合作，產生強勁的旅客需求，故其收入有所增加。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自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成立後，本集團致力在廣東、重慶、北京、遼寧、吉林及河南等省市分銷非自有品牌，提高市場份額。透過手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50間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分銷超過25個本土及國際品牌，遍佈全國超過15個省份。預期政府有利政策、持續經濟增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最重要的奢侈品需求日益增加將令收入持續增長。

該等分銷公司不單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手錶提供額外分銷網絡，同時亦透過分銷其他知名本土及外國品牌賺取收入，特別迎合對本地及國際手錶日趨上升的需求。

除擁有恒譽100%權益外，所有分銷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該等分銷公司所分銷之產品及所針對之城市各異。彼等共同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59,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8,143,000港元)及25,26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3,312,000港元)。隨著產品範疇及分銷網絡擴大，分銷公司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相應地攀升。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不等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五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並擁有兩個手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五羊不斷改良生產設備及機械機芯之品質，以及擴大機械機芯之市場。此外，五羊致力開發陀飛輪。就中期而言，五羊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零部件供應。此外，五羊開發14款新手錶，其中10款由知名瑞士手錶設計公司設計，另外4款為其內部設計師開發。五羊為手錶開發分銷點，現透過11個於中國廣東的分銷點分銷其自有品牌手錶。於二零一二年，五羊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69,492,000港元及7,172,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手錶。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創意及時尚的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逾3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設計團隊，充分了解世界各地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其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良好品質控制的配合下，俊光已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有利位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分佔俊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25%溢利，即除稅後純利13,4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自俊光收取股息收入現金11,250,000港元，該等股息收入已獲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減少之權益。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收取17,169,000港元之現金股息及65,246,00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綜合溢利為人民幣861,7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4,438,000元)，其中人民幣830,8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5,815,000元)歸屬於冠城大通之擁有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刊發之指引，所有上市公司須分派其盈利之若干百分比作為股息，故來自冠城大通之現金股息預期將跟隨其盈利增加。

由於禁售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冠城大通股份被視為可供買賣證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409,097,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5,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67,000港元)。

(6) 遊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主要於香港從事遊艇分銷業務。為專注於手錶業務，集城將會考慮終止遊艇分銷業務。年內，集城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90,000港元)。預期虧損淨額將在短期內隨出售及／或轉讓剩餘遊艇進一步減少。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28,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276,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478,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7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8,3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借貸除股東權益)為13%(二零一一年：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達478,512,000港元，均須於五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瑞士賬面總值約69,7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合營公司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37,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7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毛利

毛利為1,217,721,000港元，較去年844,039,000港元增加44%。就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507,845,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毛利487,233,000港元。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513,278,000港元較去年345,813,000港元增加48%。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98,91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95,192,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351,448,000港元較去年238,538,000港元增加47%。該增幅與羅西尼、依波、綺年華及其它分銷公司之收入增幅一致。部分行政開支由綺年華產生，例如就二零一二年三月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產生之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及遞增營運成本，為日後增長奠定強大基礎。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及綺年華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52,971,000港元、82,586,000港元及72,208,000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70,425,000港元，較去年255,874,000港元增加6%。羅西尼貢獻純利200,729,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純利167,585,000港元。

(5) 存貨

存貨1,587,657,000港元較去年956,273,000港元增加66%。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及綺年華集團分別產生存貨277,156,000港元、467,110,000港元及292,781,000港元。大部分存貨由製成期小於12個月之手錶組成。

存貨顯著上升乃因兩個主要原因所致。首先，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除補足現有銷售網絡外，銷售管道之新分銷點亦須配備額外存貨。其次，為促進綺年華之發展而生產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導致存貨水平上升。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整體存貨管理，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隨著收入產生而逐步回落。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在經濟及地方政治不明朗因素籠罩下，來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及陰霾。市場對於世界領導者針對全球經濟復甦採取之財政政策仍有疑慮。中國內地國務院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後，中央人民政府將加倍重視「持續增長」。預期政府將考慮採取更多刺激措施，復甦國內增長，藉以提高國內消費及穩定外需。儘管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但中國內地仍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的惡化情況，且可能繼續成為全球增長之主要動力。

儘管面對重大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前方仍充滿機遇。本集團憑藉強勁的品牌與較悠久的營運歷史、產品開發專才、分銷監控及較大的規模之優勢，受益於因中國內地中產階級增長所帶動之消費激增，從而鞏固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領先地位。於不同省份擴充分銷網絡仍是本集團進軍未開發市場最為有效之策略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策略計劃將維持不變，將發展自有品牌為首要重任，惟本集團仍將發展非自有品牌之分銷業務，涵蓋更多產品及擴充分銷點。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0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別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能有此佳績，全賴管理層及員工不懈之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韓國龍
主席



商建光
行政總裁



石濤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主席，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福州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及吉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商建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大陸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大機構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石濤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林代文

林代文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林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畢波

畢波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資訊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特洛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 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 高級精算助理(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考試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薛黎曦

薛黎曦女士，現年三十六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大陸之助理工程師職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的董事，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媳婦。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林代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甥。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現年五十六歲，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辭任新資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鄭俊偉博士，現年四十八歲，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以及專門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 Newport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已辭任新資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李強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運用監管部任高級顧問。彼在中國大陸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方志華



陶立

高層管理人員

方志華先生，現年五十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中國及香港金融界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方先生曾為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陶立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管本集團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畢業，持有中國大陸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商業管理、市場推廣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於本集團工作。



尹偉榕



TEGUH Halim

尹偉榕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曾任中國大陸一間著名跨國性企業之首席代表，及一間中國大陸國際信託及投資公司工業、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及國際、國內市場開發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Teguh Halim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畢業於Ohio State University會計系。彼為本集團若干從事手錶製造及分銷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Hali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女婿。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貢獻社會，為其僱員、社區及環境謀福祉，並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時將此原則付諸實行。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十分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及福利。為此，吾等有意為僱員創造優質社區及奮發向上之氛圍，並重視員工發展及員工留任。吾等致力以清晰之職業前景激勵員工，為彼等提供晉升及提高資歷和技能之機會。吾等亦提供廣泛之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水平。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度身訂做之培訓計劃，例如規定本集團銷售員工出席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之培訓計劃；為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工匠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確保優越之產品質素，而本集團管理人員亦獲邀出席管理課程以提升彼等之業務管理技巧。倘僱員參與受本集團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培訓，彼等將獲考試假期及資助。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安排或提供廣泛培訓予其員工，使員工具備資歷及技能，並鼓勵彼等團隊合作，務求提供高質及穩定之服務。

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本集團鼓勵員工廣泛參與工餘活動，推廣平衡工作與生活之哲學。

為此，本集團已為資本開支及收入開支分配預算。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興建多用途康樂中心、購買多種樂器、成立公司樂團及於鄰近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之位置興建多用途運動場。就收入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購買藝術表演之服裝及撥出預算聘請多種樂器之導師以及舉辦多項運動。本集團亦贊助本集團多個康樂社開辦活動。

多個康樂社不時舉辦藝術表演、運動比賽及活動增進員工溝通、改善員工健康、加強團隊精神、激勵工作及舒緩員工工作壓力。

社區

年內，本集團贊助多個慈善項目。

自二零零八起，本集團與隸屬於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合作，發起一項長期慈善項目「一諾十八年」，承諾資助二零零八年汶川地震中100名孤兒之撫養費用，直至他們十八歲。此外，本集團愛心團隊亦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後探望受助孤兒。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捐獻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舉行名為「卡納慈善時光」的慈善籌款活動，時裝界多位名人均有參與。所有籌得之善款亦撥歸受助孤兒之生活及教育福利用途。中國公益節表彰有關捐助及向本集團頒授「二零一二年度公益品牌形象獎」。

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慈善活動及鼓勵員工表達對社區之關懷。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極其關注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每項業務範疇。

珠海之新建生產廠房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展示其有效及高效之環保生產過程。環保生產程序包括：

- 於設計及建築廠房時採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概念；
- 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正當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物的排放；
- 建造防塵潔淨的生產設施，遵照食品及餐飲業採取之嚴格標準；
- 透過林格爾曼煙濃度圖(Ringelman Smoke Chart)以控制及減少發電機排放濃煙之密度；
- 控制及減少發電機產生之噪音量；及
- 每年實施環保檢驗及審閱全部設施之檢驗結果。

堅持環保生產程序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原則之一。

集團生產設施亦獲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證書，並設立嚴格之管理制度及政策以保持合格之健康及安全職業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綠色生活環境。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主席於會內推動董事間之討論，董事會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另外一名為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對達成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均在考慮之列。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0至第24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名稱	職位	首次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韓國龍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商建光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石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林代文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畢波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薛黎曦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馮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鄭俊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 (i) 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 (ii) 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媳婦，而薛女士之丈夫則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廣泛專業知識及各方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事務，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聘及操守準則各項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重大影響力。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分及判斷力上均互相獨立，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所有企業通訊內均明確識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討論業務商機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就所有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而董事可於需要時在議程內納入討論課題。有關董事會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在合理時間內全部寄交各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所有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取充足資料，確保董事會就有待處理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韓國龍	6/6	0/1
商建光	5/6	1/1
石濤	2/6	0/1
林代文	2/6	0/1
畢波	3/6	1/1
薛黎曦	3/6	0/1
馮子華	2/6	1/1
鄭俊偉	2/6	1/1
李強	1/6	1/1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且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作出知情及適當之貢獻。

為便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持續且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

任何新委任董事可獲提供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就職方案。此外，就職程序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以及主要風險與問題有更深入了解。在本年度，全體董事獲提供指定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供彼等出席。本公司要求彼等根據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與董事之溝通

全體董事按每月基準獲提供本集團最新之綜合賬目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彼等亦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倘董事在某些事宜需要詳盡闡述，管理層準備提供額外資料及解釋。

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機會與主席討論本公司事宜。此外，彼等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亦獲提供機會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事宜。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集團業務而面對之董事風險提供賠償保障，而承保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之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詳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修訂。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全新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與須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會計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核數程序之成效與客觀性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視察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諮詢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並作出評價。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檢討及評價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	2/2
鄭俊偉	2/2
李強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全新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主要內容，並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	1/1
鄭俊偉	1/1
李強	1/1
韓國龍	1/1
商建光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馮子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持續培訓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參與由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協會所舉辦之不同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服務支付核數費用1,900,000港元。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認可。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架構內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發現。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確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

- (a) 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 (b) 採納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c) 作出多項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
- (d) 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亦有責任存管適當會計記錄，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彼／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該書面要求須向註冊辦事處呈交並指明會議目的，且由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適時召開會議，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可按由董事召開會議之同一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令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透過本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遞彼等之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之職責範圍內向彼等轉達該等查詢及關注，以便處理相關查詢及關注。

本集團歡迎股東就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討論。須以書面要求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發建議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書之股東須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務求與股東及投資界大眾連繫溝通。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根據本公司之既定慣例及程序，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所訂期限內，適時公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此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連同年報一併送交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瀏覽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05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每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06頁及第10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0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向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欠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即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為931,893,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總購貨額17%。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為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為5%。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畢波先生

薛黎曦女士(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鄭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國龍先生、石濤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表示彼等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分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0至第24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畢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薛黎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鄭俊偉博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	2,704,155,515	63.36%
	實益擁有人	4,874,000	0.11%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9%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2%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05%
鄭俊偉	實益擁有人	2,264,000	0.05%

附註： 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954,155,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之80%及20%權益。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韓國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商建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石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林代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馮子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鄭俊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李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954,155,515	22.36%
朝豐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1.00%
韓國龍	(1)	2,709,029,515	63.47%
林淑英	(1)	2,709,029,515	63.47%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0,732,000	7.98%
Zhang Qing	(2)	80,000,000	1.87%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709,029,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704,155,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而3,500,000股股份則由韓國龍先生本身持有，而林淑英女士則持有1,374,000股股份)。
- (2) Zhang Qing先生持有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根據Zhang Qi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呈交之披露權益表格，彼擁有160,000,000股期權認購股份(「期權認購股份」)。假設期權認購股份悉數行使，Zhang Qing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62%，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1,225,000	(1,225,000)	—
商建光先生	2,800,000	(2,800,000)	—
石濤先生	1,750,000	(1,750,000)	—
林代文先生	1,225,000	(1,22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	1,400,000
鄭俊偉博士	1,225,000	(1,225,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13,125,000	(8,225,000)	4,9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4,235,000	(16,935,000)	7,3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33,515,000	(25,630,000)	7,885,000
總計	70,875,000	(50,790,000)	20,085,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聘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之原則及遵守當中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國龍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0至105頁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之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取得之審核憑證就審核意見提供充分及恰當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240,304	1,465,276
銷售成本		(1,022,583)	(637,042)
毛利		1,217,721	828,23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8	29,182	21,0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278)	(343,908)
行政費用		(351,448)	(234,14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056	10,9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6,187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5	–	46,90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7,525	5,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17,169	6,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	–	(4,952)
財務費用	9	(14,894)	(4,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13,719	333,994
所得稅開支	11	(103,432)	(68,2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310,287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3	–	16,036
本年度溢利		310,287	281,79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16,468	14,570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17,4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a)	601,480	(305,4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17,948	(308,3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235	(26,53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270,425	255,874
非控股權益		39,862	25,916
		310,287	281,7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501	(54,105)
非控股權益		40,734	27,568
		928,235	(26,53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15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39 港仙	6.19 港仙
— 攤薄		6.36 港仙	6.11 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39 港仙	5.80 港仙
— 攤薄		6.36 港仙	5.73 港仙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39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3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0,780	228,939
投資物業	19	100,912	93,3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9,357	28,235
商譽	21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3	58,065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409,176	807,696
無形資產	25	149,049	55,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7,809	5,290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11	1,295
		2,707,841	1,842,332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587,657	956,273
應收賬款	28	347,366	244,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834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50,652	175,5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106,929	107,803
短期投資	30	31,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28,624	351,276
		2,553,296	1,835,8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307,006	194,4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352,903	221,214
應付股息		82,253	252
應付稅項		44,059	41,044
借貸	34	478,512	86,171
衍生金融工具	35	40,126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36	159	157
		1,305,018	543,286
流動資產淨值		1,248,278	1,292,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56,119	3,134,9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426,806	413,975
擬派股息	14	–	186,289
儲備	40	3,362,215	2,458,125
		3,789,021	3,058,389
非控股權益		167,098	76,550
權益總額		3,956,119	3,134,939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71	1,74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2	1,595,673	1,306,121
		1,598,044	1,307,8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8,070	3,76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52,590	52,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382	89,411
		67,042	145,8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3,563	14,358
應付股息		82,253	251
借貸	34	166,784	13,000
		262,600	27,6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5,558)	118,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02,486	1,426,109
權益			
股本	38	426,806	413,975
擬派股息	14	-	186,289
儲備	40	975,680	825,845
權益總額		1,402,486	1,426,109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13,719	333,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	–	4,635
總計		413,719	338,62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9,222)	(9,314)
財務費用		14,894	9,770
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與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5	–	(46,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17,169)	(6,55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1,262)	(71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7,525)	(5,675)
折舊		43,091	25,6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9	846
無形資產攤銷	25	8,576	1,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2,9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2	–	4,95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187)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028	–
存貨撥備	10	1,0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0,262	312,906
存貨增加		(632,463)	(357,473)
應收賬款增加		(103,082)	(174,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7,644)	(11,56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4	(16,039)
應付賬款增加		112,558	61,0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1,689	53,877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	(26,07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37,806)	(157,858)
已收利息		9,222	9,314
已付利息		(14,894)	(9,770)
已付所得稅		(100,417)	(113,38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43,895)	(271,70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7,169	6,55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股息	8	1,262	71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3	11,2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65)	(80,347)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07)	–
購買無形資產		(46,729)	(10,36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	(209,47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2	–	40,76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	–	53,7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購買短期投資		(31,234)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4,334)	(200,89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52,680)	(186,84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3,397)	(9,584)
新增銀行貸款淨額		381,557	84,06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699)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9,900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508	18,530
購回普通股		–	(17,2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73,211	31,90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92,500	(69,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5,729)	(541,8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6	872,6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93	20,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40	35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28,624	351,276
銀行透支	34	(10,784)	–
		217,840	351,2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9,007	844,561	16,421	15,160	(15,300)	27,214	52,240	429,306	-	1,363,020	143,153	3,284,782	29,105	3,313,887
與擁有人交易														
年內配售股份	1,000	1,368	-	7,532	-	-	-	-	-	-	-	9,900	-	9,900
購回普通股	(1,736)	(15,517)	-	-	-	-	-	-	-	-	-	(17,253)	-	(17,253)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04	12,826	-	-	-	-	-	-	-	-	-	18,530	-	18,530
行使認購股份權	-	8,656	(8,656)	-	-	-	-	-	-	-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	2,983	-	-	-	-	-	-	-	-	2,983	-	2,9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1,906	31,9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445)	(2,44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9,584)	(9,584)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2)	-	(1,891)	-	-	-	-	-	-	-	-	(143,153)	(145,044)	-	(145,044)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4.1)	-	(41,404)	-	-	-	-	-	-	-	-	-	(41,404)	-	(41,40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968	(35,962)	(5,673)	7,532	-	-	-	-	-	-	(143,153)	(172,288)	19,877	(152,411)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55,874	-	255,874	25,916	281,7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12,918	-	-	-	-	12,918	1,652	14,570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轉至溢利或虧損 (附註12.4)	-	-	-	-	-	-	(17,496)	-	-	-	-	(17,496)	-	(17,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305,401)	-	-	-	(305,401)	-	(305,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78)	(305,401)	-	255,874	-	(54,105)	27,568	(26,5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法定儲備基金	-	-	-	-	-	(946)	-	-	-	946	-	-	-	-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1)	-	(16,194)	-	-	-	-	-	-	-	(170,095)	186,28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3,975	792,405	10,748	22,692	(15,300)	26,268	47,662	123,905	-	1,449,745	186,289	3,058,389	76,550	3,134,93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7,752	35,503	-	-	-	-	-	-	-	-	-	43,255	-	43,2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	18,049	-	-	18,049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79	11,429	-	-	-	-	-	-	-	-	-	16,508	-	16,508
行使認購股份權	-	7,702	(7,702)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73,211	73,21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23,397)	(23,397)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2)	-	(5,711)	-	-	-	-	-	-	-	-	(186,289)	(192,000)	-	(192,000)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4.1)	-	(42,681)	-	-	-	-	-	-	-	-	-	(42,681)	-	(42,6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831	6,242	(7,702)	-	-	-	-	-	18,049	-	(186,289)	(156,869)	49,814	(107,05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70,425	-	270,425	39,862	310,2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15,596	-	-	-	-	15,596	872	16,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601,480	-	-	-	601,480	-	601,4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596	601,480	-	270,425	-	887,501	40,734	928,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5,300)	26,268	63,258	725,385	18,049	1,720,170	-	3,789,021	167,098	3,956,119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362,2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458,125,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儲備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發行33,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其中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分銷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此定將追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是否有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此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應用，並按未來使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5內披露。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95,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118,239,000港元)，但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於適當時候自其附屬公司分派可供溢利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所需，而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綜合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本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產生，則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屬考慮因素。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持作銷售或計入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議定分佔經濟實體之控制，及僅於與活動有關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須取得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列賬。本集團合併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獨立收支、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與類似項目分行呈列。本集團確認向其他合營方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產生之部分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不會確認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所佔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直至轉售有關資產予獨立人士為止。然而，倘交易之虧損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減值之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4.6詳述。

4.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損益計入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對銷。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如為必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6。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聯營公司業績。

4.5 商譽

商譽是指：

- (i) 轉入代價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出之部分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業務合併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直接有關該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該單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見附註4.6)。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商譽(如有)之賬面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而進行減值評估。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任何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已資本化商譽金額。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期進行的業務合併、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的商譽繼續持作儲備，直到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合併、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獲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乃於累計溢利扣除。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即使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7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有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餘值計算，年利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2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33 $\frac{1}{3}$ %
汽車	9%至20%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裝修以及機器安裝，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並開始折舊。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利益之模式。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年度確認為收入。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樓宇所在土地使用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相關之租賃期計算。

4.11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為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及品牌名稱，初步以成本確認。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上述附註4.6。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撥備時確認，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或屬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無活躍市場則運用估值方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19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中包括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撥予損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及透過支付該等工具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年度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年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投資減值撥回不會在損益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升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時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倘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貸款及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貸款及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並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該等項目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借貸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2)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除下文附註4.14所詳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金融負債之計量如下：

(i) 借貸

借貸主要指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產生之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金融負債(續)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上述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4.14 衍生金融工具

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如可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則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並非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持有。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4.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於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於分配收購價至業務合併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文所述原應於可資比撥備確認之款額與初步確認款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4.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能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所得稅(續)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稅項差額均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或倘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有關，則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於以下情況徵收之所得稅：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日後每個期間，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權益及股息，扣減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為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0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有關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淨債務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而為每項計劃獨立計算。該收益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並扣除所有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債務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回報率。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計算。

倘一項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提升，關乎僱員以往服務的福利增加部分於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屬即時歸屬之福利，則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就一項計劃計算本集團之債務，由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倘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出現負數時，資產淨值僅限於任何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未來由計劃之退款或未來減少就計劃供款之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尚餘之未支取年假須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僱員股份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認購股份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股份補償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據此，權益之認購股份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最佳估計數目按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認購股份權後，過住於認購股份權確認之款額將撥回股份溢價。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未行使，之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22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23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以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市場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期間須無大幅波動，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內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為港元。

換算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部份出售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報告分類：(a)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b)物業投資；及(c)分銷遊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包括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4.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稅項)已付代價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此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非流動資產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制訂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正按其公平值之合理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其於緊接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預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估值

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進項(包括授出認購股份權之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有關計算並無計入未來股息之假設。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比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該等企業所得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4.9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附註19)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衡量行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有關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現有市況作出之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市場之實際交易比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使用彼等之判斷揀選適用之估值技術評估附註35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工具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公司應用市場業界人士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25,082	15,222	–	2,240,3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4,404	2,764	197	27,365
總計	2,249,486	17,986	197	2,267,669
分類業績	456,935	7,735	(3,555)	461,11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6,001)
				415,1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財務費用				(14,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所得稅開支				(103,432)
本年度溢利				310,287
分類資產	2,780,269	157,344	52,629	2,990,242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6,929
短期投資				31,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109
				5,261,137
分類負債	640,806	39,676	–	680,482
借貸				478,5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9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739
				1,305,01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355	2,740	–	9,09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036	4,389	27	42,4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2,876	12,922	–	245,7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7,525	–	7,525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0,168	15,300	29,808	1,465,27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135	8,075	1	18,211
總計	1,430,303	23,375	29,809	1,483,487
分類業績	336,182	10,182	(5,401)	340,9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3,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3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91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 本之差額				(4,952)
財務費用				46,9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4,3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6)
所得稅開支				333,9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8,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9.2)				265,754
本年度溢利				16,036
分類資產	1,798,304	100,379	58,781	1,957,464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7,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3,716
				3,678,225
分類負債	396,357	16,861	319	413,537
借貸				86,17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421
				548,286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63	–	1	364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514	1,613	46	18,1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190	10,268	–	123,4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5,675	–	5,675

6. 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0,872	30,127	75,952	27,766
中國	2,131,988	1,884,801	1,067,952	876,534
歐洲	97,444	55,391	153,450	129,041
	2,240,304	1,970,319	1,297,354	1,033,341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為數425,102,000港元或佔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2%。

7.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2,225,082	1,449,976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2,240,304	1,465,276

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22	9,31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62	716
匯兌收益	543	689
廢料銷售分租收入	1,744	2,835
分租收入	341	864
供應商獎金	6,011	—
雜項收入	10,059	6,609
	29,182	21,027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94	4,331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22,583	637,042
折舊(附註a)	43,091	22,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9	721
無形資產攤銷	8,576	1,8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5,708	18,625
核數師酬金	1,900	1,670
租金收入總額	(15,222)	(15,300)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10	2,250
租金收入淨額	(12,712)	(13,050)
匯兌虧損	1,914	2,74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b)	—	4,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8	—
存貨撥備(附註c)	1,079	—

附註：

- (a) 折舊支出9,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8,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24,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73,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並據此確認4,952,000港元之出售虧損。出售江蘇大通之詳情載於附註12.2。
- (c) 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銷售成本」中。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一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03,588	—	68,104	879
歐洲	101	—	—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	(257)	—	13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3,432	—	68,240	879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	333,994	4,63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61,667	—	60,577	1,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57)	—	(14,030)	(2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915	—	8,640	3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7)	—	136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3,829)	—	(5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93	—	13,44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3,432	—	68,240	87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1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其後，福州大通之生產及分銷銅線業務被視為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12.2 出售於江蘇大通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25.58%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	40,768
減：於出售時江蘇大通權益之賬面值	(45,720)
出售江蘇大通之虧損	(4,952)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悉數收取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40,768,000港元。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1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05,043
銷售成本	(489,238)
毛利	15,80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5)
行政費用	(4,394)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35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12,280
所得稅開支	(879)
本年度溢利	16,036
經營現金流出	(28,375)
融資現金流入	33,243
現金流入淨額	4,868

1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45
存貨	36,710
應收賬款	11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4
衍生金融工具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8
應付賬款	(76,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1)
應付稅項	(1,974)
借貸	(143,191)
	98,558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17,496)
	81,062
減：出售福州大通之所得款項	(93,342)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12,280
	千港元
出售福州大通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93,342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8)
現金流入淨額	53,704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悉數收取出售福州大通之現金代價93,342,000港元。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70,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874,000港元)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7,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84,000港元)。

14. 股息

14.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42,681	41,40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	-	186,289
	42,681	227,693

附註：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之撥款。

14.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	192,000*	145,044

* 年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由於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行使認購股份權而發行126,917,000股(二零一一年：54,055,000股)新普通股，已付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9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新發行普通股均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70,425	23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3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270,425	255,8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232,782	4,132,58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21,691	55,2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254,473	4,187,814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403,065	239,513
退休金成本(包括定額供款計劃)	24,753	9,95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2,316
	427,818	251,784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12,059	9,411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主要來自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綺年華集團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於退休時提供退休後福利。根據計劃，於瑞士的僱員可享有退休福利，乃根據達到退休年齡及固定年率所累計的計劃資產釐定。一旦計劃出現赤字，僱主須支付額外供款，導致潛在損失風險，因此於瑞士之計劃於定額福利計劃項下入賬。

此計劃項下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Martin Schnider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進行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注資責任現值	153,420	118,765
計劃資產公平值	(141,361)	(109,354)
未注資責任現值	12,059	9,411

(b) 年內注資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765	122,189
現時服務成本	6,194	4,003
利息成本	2,969	3,010
計劃參與者借款	-	2,109
精算虧損/(收益)	13,935	(1,861)
已收取/(已付)福利	7,757	(10,685)
匯兌調整	3,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20	118,765

(c) 年內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354	116,79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375	4,590
精算虧損/(收益)	116	(6,492)
僱主供款	2,340	2,109
計劃參與者供款	2,340	2,109
第三方供款	11,578	926
已收取/(已付)福利	7,757	(10,685)
匯兌調整	3,5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61	109,354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d)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6,194	4,003
僱員供款	(2,340)	-
第三方供款	(11,578)	(926)
利息成本	2,969	3,01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375)	(4,590)
	(9,130)	1,49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4,491	1,902

年內開支當中，約9,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e)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23,769	35,710
債務工具	59,080	20,576
物業	50,490	48,942
現金	8,022	4,126
	141,361	109,354

(f) 當前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53,420	118,765
計劃資產公平值	(141,361)	(109,354)
計劃赤字	12,059	9,411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3,036)	1,861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119	(6,492)

(g)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會計目的用於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的貼現率	2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4	4
未來薪金升幅	1.5	1.5

預期回報率乃是計劃資產所持之各個項目之加權平均指數之預期回報率。董事評估之預期回報乃參照過往之回報趨勢及分析員就下個年度對市場資產之預測。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7.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4	-	1,704
商建光先生	-	6,174	72	-	6,246
石濤先生	-	1,690	14	-	1,704
林代文先生	-	1,430	14	-	1,444
畢波先生	-	1,439	14	-	1,453
薛黎曦女士*	47	1,096	12	-	1,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	150
	547	13,519	140	-	14,206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2	58	1,760
商建光先生	-	5,179	72	133	5,384
石濤先生	-	1,690	6	83	1,779
林代文先生	-	1,430	12	58	1,500
畢波先生	-	1,421	6	-	1,427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58	258
鄭俊偉博士	150	-	-	58	208
李強先生	150	-	-	58	208
	700	11,410	108	506	12,724

* 薛黎曦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7.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7.1分析。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01	14,690	26,521	35,810	21,091	3,196	140,409
累計折舊	(12,395)	(6,169)	(7,793)	(16,393)	(9,882)	-	(52,632)
賬面淨值	26,706	8,521	18,728	19,417	11,209	3,196	87,7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06	8,521	18,728	19,417	11,209	3,196	87,777
添置	14	723	9,091	12,517	14,965	39,141	76,4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53,038	-	20,897	6,888	219	13,376	94,418
折舊	(3,128)	(1,570)	(5,157)	(6,639)	(5,563)	-	(22,057)
匯兌調整	(5,104)	66	(1,625)	(156)	204	(1,035)	(7,650)
年終賬面淨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21	15,608	55,044	54,037	39,747	54,678	307,435
累計折舊	(16,795)	(7,868)	(13,110)	(22,010)	(18,713)	-	(78,496)
賬面淨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添置	1,503	16,901	35,470	31,960	9,961	38,770	134,565
轉讓	84,638	-	-	-	-	(84,638)	-
折舊	(3,697)	(5,606)	(11,204)	(16,115)	(6,469)	-	(43,091)
出售	-	-	(767)	(1,745)	(636)	-	(3,148)
匯兌調整	1,456	60	888	433	151	527	3,515
年終賬面淨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167	32,447	88,895	84,040	48,027	9,337	438,913
累計折舊	(20,741)	(13,352)	(22,574)	(37,480)	(23,986)	-	(118,133)
賬面淨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0	1,654	8,075	11,429
累計折舊	(819)	(1,142)	(5,909)	(7,870)
賬面淨值	881	512	2,166	3,5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1	512	2,166	3,559
添置	–	58	–	58
折舊	(375)	(168)	(1,325)	(1,868)
年終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776	8,438	11,829
累計折舊	(1,109)	(1,374)	(7,597)	(10,080)
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添置	–	160	1,610	1,770
折舊	(347)	(187)	(614)	(1,148)
年終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936	10,048	13,599
累計折舊	(1,456)	(1,561)	(8,211)	(11,228)
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附註：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929	2,895
中期租約	171,202	83,415
長期租約	2,036	2,011
	176,167	88,3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47,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19.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所有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387	87,712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7,525	5,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0,912	93,387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2,150	19,000
中國	78,762	74,387
	100,912	93,387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衡量行參考同類物業市價後採用市場法重估為合共100,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387,000港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衡量行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兩者均於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4)。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本集團

此等款項代表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965	28,647
添置	11,607	–
年內攤銷	(739)	(721)
匯兌調整	358	1,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191	28,965
減：即期部分	(834)	(730)
非即期部分	39,357	28,235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有關。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商譽621,382,000港元與收購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城集團」)有關。佳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已發行股本91%股權。羅西尼主要業務為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商譽621,382,000港元已分配至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淨值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21,382	621,382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21,382	621,382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佳城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根據正式批准預算內現金流預測釐定，該預算涵蓋一項詳盡五年預算計劃，再按增長率1.45%(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

應用於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五年內之增長率	3%至18.74%	0%至28.06%
貼現率	16.09%	16.68%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邊際溢利，乃經計及於業內報告所公佈市場預測後，按過往表現及其市場佔有率預測釐定。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相關分部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需要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港元)。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793,184	793,184
應收附屬公司	1,106,192	816,640
	1,899,376	1,609,824
減：減值撥備	(303,703)	(303,703)
	1,595,673	1,306,121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晴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中國海澱商業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物業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6,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5,525,860美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91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帕瑪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1	於中國分銷眼鏡
Swiss Chronometric AG	瑞士	2,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AG Uhrenfabrik	瑞士	6,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	德國	205,000歐羅	-	100	於德國製造及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Eterna Movement AG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 及時計產品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5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8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Eterna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於香港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 及時計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5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55,65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499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1,250)	-
匯兌重新調整	2	6
	58,065	164

2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附註：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25%股本權益。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相關配件製造業務。收購俊光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其中23,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另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及
- (ii) 本集團向俊光賣方就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提供作出之財務承諾之公平值(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182,000元	中國	36.40% (二零一一年： 36.40%)	暫無業務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香港	25% (二零一一年：無)	鐘錶及相關配件製造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436,429	5,249
負債	(356,750)	(4,975)
收入	788,240	—
本年度溢利	53,997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1,409,097	807,617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合肥光大木材工業有限公司(「合肥光大」)(附註b)	—	3,477
—其他(附註c)	79	79
減：減值撥備	—	(3,477)
	79	79
總計	1,409,176	807,696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其股份稱為冠城股份)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3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元)及發行6股紅股(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已確認總額為1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173,989,058 (二零一一年： 108,743,161)	14.78% (二零一一年： 14.78%)

年內，冠城股份公平值增加601,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305,40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 (b) 本集團持有合肥光大25.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一家合營公司。基於合肥光大之財務狀況轉壞，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合肥光大之投資，故在二零零五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4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於合肥光大之投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肥光大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結業。
- (c) 此等為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25. 無形資產－本集團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5	—	—	11,765
累計攤銷	(1,368)	—	—	(1,368)
賬面淨值	10,397	—	—	10,3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397	—	—	10,397
添置	10,366	—	—	10,3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36,700	—	36,700
攤銷	(1,877)	—	—	(1,877)
匯兌調整	358	—	—	358
年終賬面值	19,244	36,700	—	55,9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67	36,700	—	59,167
累計攤銷	(3,223)	—	—	(3,223)
賬面淨值	19,244	36,700	—	55,9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9,244	36,700	—	55,944
添置	70,068	788	30,541	101,397
攤銷	(8,497)	(79)	—	(8,576)
匯兌調整	284	—	—	284
年終賬面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858	37,488	30,541	160,887
累計攤銷	(11,759)	(79)	—	(11,838)
賬面淨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92,866	118,402	4,959	1,776
預付款項	61,383	60,406	275	313
按金	4,212	2,009	2,836	1,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8,461	180,817	8,070	3,766
減：即期部分	(250,652)	(175,527)	(8,070)	(3,766)
非即期部分	7,809	5,290	-	-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656	171,929
在製品	48,439	37,693
製成品及商品	1,309,562	746,651
	1,587,657	956,273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7,366	245,926
減：減值撥備	-	(1,642)
應收賬款－淨額	347,366	244,284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扣減。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所訂之到期期限甚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2	1,584
撇銷金額	(1,662)	-
匯兌調整	20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2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個別已減值應收款與財務有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因此，二零一一年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1,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並無特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9,787	219,731
4至6個月	24,760	20,310
超過6個月	2,819	4,243
	347,366	244,284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05,818	145,076
已逾期1至90日	122,379	73,402
已逾期91至180日	16,590	21,563
已逾期超過180日	2,579	4,243
	141,548	99,208
	347,366	244,28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106,929	107,803	52,590	52,67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30.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銀行有短期投資31,2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為數18,5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而為數12,7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00,000元)之結餘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贖回。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結餘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4.4%至5.73%。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投資之流動性較高，且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投資。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624	351,276	6,382	89,41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數194,4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769,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89,235	154,151
4至6個月	8,353	17,253
超過6個月	9,418	23,044
	307,006	194,448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867	27,060	1,941	2,237
其他應付款	309,036	194,154	11,622	12,121
	352,903	221,214	13,563	14,358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34. 借貸

	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浮息 3.38%	10,784	-	10,784	-
銀行借貸	浮息 2.62%-7.57%	467,728	86,171	156,000	13,000
		478,512	86,171	166,784	13,000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	443,034	86,171	156,000	13,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其他銀行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9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45	-	-	-
	24,694	86,171	-	13,000
	467,728	86,171	156,000	13,000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內各公司就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無)；及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47,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8)。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3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23,45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6,674	-
	40,126	-

3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合營公司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無形資產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 (b)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分別發行15,000,000股及1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6,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於年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36.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應付關連公司方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	1,2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8,441)	(230)	8,671	-
匯兌調整	45	975	27	(1,002)	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95	(7,466)	(203)	7,669	1,295
匯兌調整	16	(189)	(5)	194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	(7,655)	(208)	7,863	1,311

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11	1,295
遞延稅項負債	-	-
	1,311	1,295

3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92,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008,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587,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10,000港元)，有待瑞士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以進行收購時而重估非流動資產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66,000港元)。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

年內，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75,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53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加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39,747	413,975	4,090,074	409,007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及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5(a)及(b))， (附註a)	77,527	7,752	-	-
於年內配售股份(附註b)	-	-	10,000	1,000
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c)	50,790	5,079	57,035	5,704
於年內購回普通股(附註d)	-	-	(17,362)	(1,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8,064	426,806	4,139,747	413,975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分別發行54,527,000及23,000,000股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普通股面值22,477,000港元及13,026,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以每股0.99港元配售10,000,000股新普通股，據此，本集團亦同意授出210,000,000份認購股份權(「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以按每股1.2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配售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約為7,532,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儲備。為數1,368,000港元乃為所收取款項與1,000,000港元普通股面值與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7,532,000港元之差額，此款項被計入股份溢價。有關此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有關於此配售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

38. 股本(續)

附註：(續)

- (c)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時，發行50,79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7,035,000股)。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之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6,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30,000港元)。為數11,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26,000港元)乃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普通股面值5,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4,000港元)間之差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股份權獲行使之詳情載於附註39。所有於兩年內發行之股份(與認購股份計劃有關)，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如下。

期間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5,630	1.05	0.99	15,97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682	0.76	0.72	1,251
二零一一年十月	50	0.64	0.64	32
	<u>17,362</u>			<u>17,253</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面值1,736,000港元。購回普通股所支付的溢價從股份溢價賬中扣減15,51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39. 股份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份權計劃(「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認購股份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新計劃，於新計劃項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行使獲授及建議獲授之所有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39. 股份補償(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予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認購股份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不應超過認購股份權接納日期後十年(「認購股份權期間」)。

認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於計及認購股份權於歸屬期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損益表確認。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所引伸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購股份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認購股份權會自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中剔除。所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股份權。

承授人可於認購股份權期間任何時間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權,惟承授人將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行使認購股份權購入認購股份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可行使認購股份權所包含 認購股份權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一年	30%
授出日期後兩年	35%
授出日期後三年	35%

直至報告日為止已授出認購股份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25港元

報告期內之認購股份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0,875	0.325	127,910	0.325
已行使	(50,790)	0.325	(57,035)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085	0.325	70,875	0.325
於年終可行使	20,085	0.325	70,875	0.3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股份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一一年:7年)。年內已行使認購股份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0港元(二零一一年:0.96港元)。

39. 股份補償(續)

於二零一二年，概無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為2,976,0000港元，包括董事開支507,000港元、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開支2,469,000港元，有關開支計入溢利或虧損。相應款額計入認購股份權儲備(附註40)。概無就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賠償交易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1,225,000	(1,225,000)	—
商建光先生	2,800,000	(2,800,000)	—
石濤先生	1,750,000	(1,750,000)	—
林代文先生	1,225,000	(1,22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	1,400,000
鄭俊偉博士	1,225,000	(1,225,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13,125,000	(8,225,000)	4,9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4,235,000	(16,935,000)	7,3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33,515,000	(25,630,000)	7,885,000
總計	70,875,000	(50,790,000)	20,085,000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商建光先生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石濤先生	3,500,000	(1,750,000)	1,750,000
林代文先生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450,000	(1,050,000)	1,400,000
鄭俊偉博士	2,450,000	(1,225,000)	1,225,000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22,400,000	(9,275,000)	13,125,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45,430,000	(21,195,000)	24,235,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60,080,000	(26,565,000)	33,515,000
總計	127,910,000	(57,035,000)	70,875,000

4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按照中國法規，若干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其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4,561	16,421	15,160	-	-	876,142
年內配售股份	1,368	-	7,532	-	-	8,900
購回普通股	(15,517)	-	-	-	-	(15,517)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2,826	-	-	-	-	12,826
行使認購股份權	8,656	(8,656)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附註39)	-	2,983	-	-	-	2,98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095	170,095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891)	-	-	-	-	(1,891)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14.1)	(41,404)	-	-	-	-	(41,404)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4.1)	(16,194)	-	-	-	(170,095)	(186,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2,405	10,748	22,692	-	-	825,845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及 一間聯營公司	35,503	-	-	-	-	35,503
將予發行股份用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	-	-	-	18,049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1,429	-	-	-	-	11,429
行使認購股份權	7,702	(7,702)	-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246	133,246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5,711)	-	-	-	-	(5,711)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14.1)	(42,681)	-	-	-	-	(42,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647	3,046	22,692	18,049	133,246	975,680

40.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41.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4	9,6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145	31,577
五年後	30,343	40,426
	81,972	81,69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88	11,317	9,562	5,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40,708	10,788	19,889	227
五年後	4,991	7,496	—	—
總計	65,387	29,601	29,451	5,671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3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其在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按開支扣除。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1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a)	37,335	62,7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	56,000
	37,335	119,721

附註：

(a)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合營公司伙伴」)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股份合營公司，即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二零一二年合營公司伙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7,335,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河南金爵之代價。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約37,3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尚未完成，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成立河南金爵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公佈內。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於其後完成，而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伙伴」)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股份合營公司，即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海納天時」)，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二零一一年合營公司伙伴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730,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海納天時之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而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528,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約54,5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尚未完成，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成立海納天時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於其後完成，而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俊光(附註2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25%股本權益。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俊光25%股本權益之代價，將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於不同日期發行及配發約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尚未成，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俊光25%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及十六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43.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i) 銷售貨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合營方銷售貨物	-	425,102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作出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均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2.3)。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120	120
已收分租收入	341	864

上述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港元)。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租金平均每月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港元)。

(i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822	1,545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43.2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66	12,110
離職後福利	140	10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	506
	14,206	12,724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發行54,527,000股及23,000,000股股份用作購買無形資產及收購俊光百份之二十五股本權益，兩者皆為非現金交易(附註35(a)及35(b))。

4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於瑞士及德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錶及時計之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13,920,000港元。收購後，本集團擁有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提名綺年華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而取得綺年華集團之控制權，而綺年華集團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13,920
減：購入下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60,824)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6,904

收購綺年華集團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4,418	93,418
無形資產(附註26)	36,700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7)	8,671	-
存貨	174,808	150,908
應收賬款	11,579	11,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71	5,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	4,445
應付賬款	(34,799)	(34,7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998)	(31,99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	(8,671)	-
股東貸款	(533,511)	(533,511)
負債淨額	(272,687)	(334,287)
減：分配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33,51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60,824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
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13,920)
現金流出淨額	(209,475)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董事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綺年華集團收購日進行之估值計量品牌之公平值。該估值以慣常應用方式—特許權費減免法評估品牌價值。董事已評估品牌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該年期為無限。

綺年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45,904,000港元。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指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增加。這表明管理層所識別的綺年華集團之內在價值，於收購前並未在綺年華集團之賬目內確認。

綺年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2,687,000港元及產生淨虧損約18,680,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1,493,770,000港元及242,74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假設收購綺年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6. 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自附屬公司授出貸款而自提供銀行擔保之或然資產約26,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擔保條款，倘拖欠償還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息。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其他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積極買賣金融工具。其庫務部門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行事，並確定涉足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6,629	107,803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347,366	244,284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97,078	120,411
— 短期投資	31,2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24	351,276
	804,302	715,971
	2,320,107	1,631,47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52,590	52,671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795	3,4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2	89,411
	14,177	92,864
	66,767	145,535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307,006	194,448
— 其他應付款	309,036	194,154
— 應付股息	82,253	252
— 借貸	478,512	86,171
—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7
	1,176,966	475,182
	1,217,092	475,18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	11,622	12,121
— 應付股息	82,253	251
— 借貸	166,784	13,000
	260,659	25,372
已發出金融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26,543	—

4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因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2,393,000港元及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港元及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出現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之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一年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風險，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097	80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	1,042
其他應收款	6,704	82
其他應付款	(26,645)	(14,299)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於報告日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港元匯率升值5%	892	659
港元匯率貶值5%	(892)	(659)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港元匯率升值5%	(70,455)	(40,381)
港元匯率貶值5%	70,455	40,381

47.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部獲授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斷監控應收款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源自訂約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固定期限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計算。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維持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7,006	307,006	307,006	—
其他應付款	309,036	309,036	309,036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478,512	495,226	495,226	—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9	159	—
	1,176,966	1,193,680	1,193,6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94,448	194,448	194,448	—
其他應付款	194,154	194,154	194,154	—
應付股息	252	252	252	—
借貸	86,171	88,761	88,761	—
應付關連公司	157	157	157	—
	475,182	477,772	477,772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622	11,622	11,622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166,784	171,485	171,485	-
	260,659	265,360	265,360	-
已發出金融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	26,543	26,54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121	12,121	12,121	-
應付股息	251	251	251	-
借貸	13,000	13,300	13,300	-
	25,372	25,672	25,672	-
已發出金融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	-	-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且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類別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付之權利。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償付。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3,300	13,3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43	187,840	162,760	2,014	23,066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3,300	13,3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0	160,701	160,701	-	-

47.6 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披露其公平值。

47.7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除就策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業內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本集團按投資於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決定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股價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對重大風險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投資 重估儲備之 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投資 重估儲備之 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 (二零一一年：30%)	32,078	-	32,341	-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 (二零一一年：30%)	(32,078)	-	(32,341)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 (二零一一年：30%)	-	422,729	-	242,285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 (二零一一年：30%)	-	(422,729)	-	(242,285)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1,409,097	—	—	1,409,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上市證券	106,929	—	—	106,929
	1,516,026	—	—	1,516,0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126	—	40,126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807,617	—	—	807,6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上市證券	107,803	—	—	107,803
	915,420	—	—	915,42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公平值參考報告日買入報價釐定，已於適用情況應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外匯匯率換算。

48.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之比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3,956,119	3,134,939
整體融資		
借貸	478,512	86,171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7
	478,671	86,32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8.26	36.31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240,304	1,465,276	800,604	574,565	865,304
銷售成本	(1,022,583)	(637,042)	(307,030)	(204,410)	(696,597)
毛利	1,217,721	828,234	493,574	370,155	168,70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9,182	21,027	10,492	5,464	26,7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278)	(343,908)	(205,511)	(153,310)	(78,518)
行政費用	(351,448)	(234,144)	(150,211)	(112,576)	(99,00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056	10,947	6,669	42,234	(36,9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87	-	-	-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 司成本之差額	-	46,904	-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7,525	5,675	13,004	5,102	9,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169	6,551	5,172	8,238	73,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99	1,991	6,979	1,877	24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4,952)	177,711	-	-
財務費用	(14,894)	(4,331)	(1,811)	(2,669)	(8,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3,719	333,994	356,068	164,515	55,586
所得稅開支	(103,432)	(68,240)	(82,349)	(31,380)	(16,082)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310,287	265,754	273,719	133,135	39,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036	7,063	236,481	251,812
本年度溢利	310,287	281,790	280,782	369,616	291,31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收益	16,468	14,570	28,948	11	2,855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 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17,49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1,480	(305,401)	(327,623)	1,027,705	(512,5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17,948	(308,327)	(298,675)	1,027,716	(509,7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235	(26,537)	(17,893)	1,397,332	(218,4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0,425	255,874	271,566	362,561	290,213
非控股權益	39,862	25,916	9,216	7,055	1,103
	310,287	281,790	280,782	369,616	291,31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501	(54,105)	(27,672)	1,390,275	(219,642)
非控股權益	40,734	27,568	9,779	7,057	1,240
	928,235	(26,537)	(17,893)	1,397,332	(218,40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61,137	3,678,225	3,887,086	3,481,082	2,403,695
總負債	(1,305,018)	(543,286)	(573,199)	(522,816)	(736,048)
非控股權益	(167,098)	(76,550)	(29,105)	(16,482)	(7,947)
	3,789,021	3,058,389	3,284,782	2,941,784	1,659,700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香港大坑道8號竹麗苑21樓B室 及同一幢樓宇內3樓之32號車位	100%	住宅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 第六工業區工廠綜合大樓(包括宿舍)	100%	工業／住宅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底下層二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華路459、461及463號 新城市中心花園，商舖13、14及15號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海澱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二零一二年年報